

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自由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有效运用政务公开平台，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公开义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自由路街道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主动公开街道工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本街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登记、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流程，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街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公开信息需单位政务公开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方可发布，杜绝网络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切实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栏目更新等工作，保障信息内容质量，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行使。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党政办公室落实专人维护门户网站、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视程度仍需提高，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单一、不够全面。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以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全面性。今后将继续着力健全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扩大公开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